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 COVID-19 之職場防疫作為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葉沛杰



壹、前言

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簡稱 COVID-19）自 2019 年 12 月底發生後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。目前全球確診病例數累計逾 3,000 萬人，至少造成 96 萬人死亡，影響逾 187 個地區或國家。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，我國衛生福利部已於 2020 年 1 月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並宣布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統籌及整合各部會資

源與人力，召開跨部會指揮中心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，以防止國內疫情擴散，確保國人健康。

基於我國整體防疫對策已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辦理，為配合防疫需要及保護職場工作者的安全健康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職安署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規，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令規定，執行職場生物性危害預防，保障

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及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。

貳、疫情爆發初期

我國於 2020 年農曆春節前即發現首起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，為避免勞工於年假期間因群聚活動增加接觸傳染風險，職安署於春節前後發布 2 則新聞稿，分別針對首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及年假開工在即之情況，呼籲事業單位加強量測勞工體溫、保持室內場所通風、工作場所消毒、提供相關衛生健康宣導、提供個人防護具等自主管理措施；且為避免勞工因重返工作崗位而增加接觸傳染風險，再次呼籲雇主積極落實職場防疫措施，並不得禁止勞工戴口罩，如有感染之虞時，須提供每位勞工個人防護具（如口罩），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。

此外，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雖已明定，雇主應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然而因 COVID-19 疫情擴散迅速，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疫措施，職安署特別摘錄現行相關法令規範，並於 1 月 30 日訂定發布國內首份職場防疫指引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針對職場一般共通性注意事項，及高風險作業（如醫療院所、交通站場、運輸工具、商場等）勞工之管理，臚列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，讓國內業者對於職場防疫相關措施能有所依循，並呼籲雇主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，儘量避免指派勞工前往疫區，及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（如醫用口罩），

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
參、預防社區感染階段

各國陸續出現大規模 COVID-19 確診及死亡案例，甚至有因勞工復工而造成的群聚感染事件，職安署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預防社區感染措施，於 2 月於官方網站建置職場防疫專區，彙整相關部會之相關指引及宣導資料，並且提供宣導單張、防疫相關影片、懶人包、企業防疫參考範本及事業單位紓困補助予民眾下載及使用。

另一方面，因 COVID-19 疫情持續延燒，對全球企業造成重大影響，職安署為協助事業單位依職場感染風險等級採取對應防疫措施，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、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「Guidance on Preparing Workplaces for COVID-19」與各類指引及國際相關職場防疫資訊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對策，並於 4 月 20 日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提醒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應辨識可能的危害、實施風險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，防止疫情於職場傳播。

肆、因應 COVID-19 職場防疫任務

面對疫情造成的全球大流行，已經對各行各業產生全面性的影響，為確保勞工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，及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場防疫及勞工健康管理，職安署特針

對高風險勞工及事業單位，規劃辦理下列職場防疫輔導措施：

一、食品外送員職場防疫

因應 COVID-19 疫情持續擴大，民眾配合防疫已逐步減少外出活動及用餐，又因入境國人居家檢疫及接觸確診者須居家隔離人員大幅增加，衍生食品外送需求提升，導致食品外送員因頻繁近距離接觸取送餐之不特定人群，提高其感染風險。

為確保食品外送員之安全與健康，職安署於 3 月 24 日發函予外送平臺業者，要求強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防疫措施，如提供所需個人防護具及清潔消毒用品、體溫量測及鼓勵採取線上付款方式消費，減少外送員接觸客戶之機會；且陸續於 3 月 30 日召開食品外送員外送作業防疫精進措施研商會議，4 月 7 日訂定公告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。為更進一步宣導防疫措施，亦於職安署官方網站發布「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宣導影片」及派員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完成拍攝食品外送員宣導影片。

二、辦理事業單位職場防疫監督輔導

(一) 300 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

為降低國內企業營運受到疫情衝擊及職場勞工健康威脅，針對應配置臨場服務醫護人員之 300 人以上大型企業，調查並督促其落實辦理疫情相關應變措施，完成書面審核及現場訪查合計 2,577 家次。

(二) 299 人以下之高風險事業單位

針對高科技廠、養護機構、連鎖賣場、大型食物連鎖店、清潔服務業及廢棄物清理業等較具感染風險之行業，各抽選 50 家，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衛生資深同仁專案輔導，完成專案輔導 300 家次。

(三) 聘僱外籍移工 51 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

2020 年 4 月 21 日新加坡發生移工群聚感染事件，基於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聚會交流活動，為推動移工強化防疫管理措施，經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指示，由職安署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，加強移工生活分流管理，由職安署北、中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就聘僱外籍移工在 51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移工分流管理專案輔導，完成專案輔導 1,037 家次。

(四) 一般事業單位

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時，一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防疫相關措施，並提供改善建議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完成輔導 4,750 家次。

綜整事業單位整體防疫措施輔導查核結果，事業單位選擇以「加強更換或清潔空氣濾網、提高新鮮空氣循環換氣量、安裝物理屏障(如透明塑膠板)等措施」、「調整辦公或出勤方式」等方式作為職場防疫措施的比例相對偏低，其原因可能為輔導查核之對象以製造業及營造業為主，屬人力密集產業，其生產現場及工地尚難以異地或在家辦

公方式因應，又該等行業場所受限戶外或現場環境，難採取以物理屏障作為防疫措施，導致其執行比例較低，但普遍皆能採取「定期清潔或消毒工作環境」、「實施訪客或承攬商等門禁管制措施」及「實施勞工出勤管制措施，如量測體溫」之防護因應措施。

伍、後疫情時代－我國職場安全衛生管理

現階段我國境內疫情雖已趨緩，但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 統計資料顯示，全球確診及死亡人數仍呈上升趨勢，且持續維持宣布 COVID-19 疫情為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」。此外，國際勞工組織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) 在其第 5 版檢視報告中表示，2020 年後半年之整體勞動市場復甦前景仍然充滿不確定性。

在 2020 年 5 月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發表「COVID-19 CFO Pulse」，其問卷「企業財務長面對 COVID-19 於工作場所的反應及策略」是以來自 24 個國家或地區，總計 867 位企業財務長為調查對象。有七成以上的企業財務長對於「保障客戶(顧客)安全」，及「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」表示非常有信心，但對於「公司有處理員工的權益及福利」上，僅占五成。而在公司復工後預計採行的措施，有六成以上選擇以「改變其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及護具(例如配戴口罩、提供員工篩檢)」、「重新配置工作地點以維持社交距離」為防疫優先採取措施。根

據以上結果顯示，受訪對象對於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前景仍持保留態度，但為確保不致因重啟經濟活動的情況下，增加勞工於職場感染 COVID-19 的風險，持續維持及加強職場安全衛生仍至關重要。因此，職安署提供事業單位以下針對後疫情時代之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作法：

一、建立應變危機處理機制

事業單位應視國內外疫情發展，於必要時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處理機制；當發生勞工感染情況時有立即處理方式及後續機制；視事業單位應變計畫，並辦理實地或桌上演練。

二、提升風險管理意識

雇主應依勞工族群及作業特性、社區流行風險、勞工暴露風險、衝擊等評估項目進行職場風險評估；對暴露風險等級較高之勞工持續進行發燒篩檢及健康評估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當疫情持續發生時，建議事業單位應有勞工分流上下班之機制或調整辦公或出差方式，減少勞工間交互傳染之可能性。

三、強化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知能

持續宣導事業單位提升員工對生物病原體危害相關知能，以達到預防及減災之目的；對暴露風險較高之勞工進行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之教育訓練；如有聘僱外籍移工者，應一併留意訓練成效，避免語文溝通落差；運用廠區內多媒體宣導設施，如宣導單張、跑馬燈、數位看板等進行衛教宣導；要求承

攬商對其聘僱勞工加強防疫宣導及異常通報，建立與原事業單位信任關係。

四、員工健康優先

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勞工在家休息，直到其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；調整請假規定，不強制要求具呼吸道症狀之勞工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以確認病情；盤點事業單位個人防護裝備之庫存量，確保勞工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無虞；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，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，並定期清洗或更換濾網；定期查看並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，應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，如非必要，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疫區工作。

五、維持良好衛生行為規範

建立良好衛生習慣，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；於工作場所宣導，若勞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告知單位主管，並有後續相關處置；在工作場所提供充足之肥皂、洗手液等防疫用品，並鼓勵勞工使用保持手部衛生；標示警示線、調整休息、用餐區座位維持社交距離管理；建立社交距離監測機制，以確保勞工間符合社交距離規範；採用無接觸式的公司制度，例如出勤採用感應式或線上打卡等無接觸式管理；建議顧客選擇感應式或線上付款等非接觸式支付方式。



防疫期間出勤採用感應式打卡無接觸式管理。

六、心理健康支持 / 員工協助方案

雇主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，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；如勞工於境外患病時，事業單位應有相關之援助措施；主動關懷缺席人員並回報職安衛管理單位，如發現有健康異常勞工，轉知廠內護理人員持續追蹤。

陸、結語

因應全球化趨勢，呼籲事業單位應採取超前部署降低風險，以維護職場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未來疫情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，國外疫情仍嚴峻，隨季節變化秋冬季節即將來臨，事業單位應建立適當之減災及整備前瞻作為，以因應隨時變化之疫情，在保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情況下持續維持其經濟活動。